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琬卿

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琬卿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3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沿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鳳崗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林志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張琬卿、林志龍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張琬卿因而受有右手肘擦挫傷、右手掌擦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右膝擦挫傷及右踝擦挫傷等傷害，林志龍則受有右肩脫臼併肱骨頭骨折及臂叢神經受損、右肩部旋轉肌袖撕裂併攣縮、右臂神經叢損傷、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等傷害；案經張琬卿、林志龍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
02 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
03 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0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5 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琬卿、林志龍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
07 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8 害罪嫌；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相互達成調解，且
09 被告張琬卿已依調解筆錄約定給付賠償金予林志龍，並經被
10 告2人相互具狀撤回對他方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
11 本院113年10月18日111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39、1640號
12 解筆錄、被告2人於113年10月16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及
13 本院114年1月7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(電詢被告林
14 志龍)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65、67、69、70、77
15 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3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2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2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7 書記官 王立山